

项目委托合同

编号：合同（2025）97 号

项目名称 绍兴会稽山古香榧群保护和香榧产业发展规划(2026-2030 年)

委托单位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承接单位 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

签约日期 2025 年 6 月 17 日

签约地点 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 99 号



甲方：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乙方：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

根据浙江宏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编号为 ZJHY-2025-206-01 的绍兴会稽山古香榧群保护和香榧产业发展规划（2026-2030 年）项目（重招）的公开招标结果，乙方被确定为该项目的承接单位。甲、乙双方在平等互利、友好协商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项目范围

绍兴市。

第二条 项目内容

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会稽山古香榧群保护和香榧产业发展现状、目标设定（含保护与发展目标、产业发展目标）、会稽山古香榧群保护规划、会稽山古香榧群发展规划、香榧产业发展战略规划、香榧产业发展措施、香榧产业布局规划、重点工程、评估预期效果等，具体要求详见“绍兴会稽山古香榧群保护和香榧产业发展规划（2026-2030 年）项目公开招标文件”（招标编号：ZJHY-2025-206-01）第三部分 招标范围及具体要求，和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。

第三条 项目依据

1. 《绍兴会稽山古香榧群保护规定》。

第四条 合同价款

本合同总价款 340000 元，人民币大写：叁拾肆万元整。

该款项已包含实地调查、资料收集、座谈访问、规划编制、规划文本印刷、人工费、交通费、利润、税金等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。

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应为项目顺利实施而开展的实地调查、座谈访问等工作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和便利。

2.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，提供规划编制工作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。
3. 甲方如要求增加合同以外工作量，须向乙方支付另外的费用，但乙方应事先向甲方提出报价。
4.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。

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，完成合同约定内容的规划编制服务，深度应达到甲方认可，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。
2. 乙方编制规划文件时依据应完整、准确、可靠，方案论证充分，成果真实可靠，并具有可操作性。
3.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九条要求提交项目规划编制成果。
4. 由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验收，乙方按照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形成最终成果。
5. 乙方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。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，均要求按照《国家保密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6. 乙方须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，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。
7. 乙方组织的现场工作人员安全由乙方负责。

第七条 项目完成工期

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绍兴会稽山古香榧群保护和香榧产业发展规划（2026-2030 年）编制工作，并提交项目完整成果。

第八条 支付方式

合同签订后，支付合同总价的 40%，计人民币：136000 元，（大写：壹拾叁万陆仟元整）；提交规划成果初稿后，支付合同总价的 30%，计人民币：102000

元，（大写：壹拾万贰仟元整）；项目通过验收并提交最终成果后，支付合同总价的 30%，计人民币：102000 元，（大写：壹拾万贰仟元整）。

第九条 成果报告

- 1.纸质文件：规划文本、附表、附件、附图等全套成果，A4 或 A3 彩色精装。
- 2.电子文件：所有规划成果的电子版文件，文本为 PDF 格式，矢量数据库为.Shp 或.gdb 格式。

第十条 对本项目所有成果的所有权、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：甲方拥有。

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

1. 因项目编制工作的特殊性，乙方必须保证该项目规划编制能够按时完成。
2. 凡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，乙方除了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，还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20% 的违约金，甲方已支付款项应返还给甲方。
3. 凡因甲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，甲方除了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，还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20% 的违约金。
4. 本合同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变更或终止，如任何一方违背合同规定之义务，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并按照本条款第 2 项和第 3 项执行。

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因素

由于不可抗力等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、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。双方协商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第十四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将争议提交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。

第十五条 附则

1. 本合同由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。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费用结算完成，本合同终止。

3. 本合同一式六份，双方各执三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地址：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99号

联系人：王家源

电 话：0575-85220265

传 真：

E-mail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帐号：

法定代表人

（委托代理人）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

地址：绍兴市诸暨市浦阳路77号

联系人：王磊

电 话：0575-87760007

传 真：0575-87760016

E-mail: leiwang@zafu.edu.cn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诸暨支行营业部

银行帐号：33001656335053028291

法定代表人

（委托代理人）（签字）：

王磊